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锁日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及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达成战略目标。

7、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是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该项指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2017至2019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2亿元、3.19亿元、4.20亿元的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梁文昭、胡左浩、窦林平
2016年12月28日